

## 但以理書(四)拜王的金像

但以理的三個朋友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在巴比倫的朝中為官，他們的地位是王所賜的，自當忠心辦事，遵行王命。然而他們因拒拜王的金像被扔在火窯裡，但他們沒有被燒死，而是有一位像貌好像神子的與他們同在，拯救他們。這故事十分鮮明，讓人印象深刻，當時但以理並不在場，卻記錄這事。次經的「三童歌」和「馬加比後書」也提到這件事，在猶太教和基督教中都是耳熟能詳的故事。

### 一. 巴比倫王的金像〔但以理書 3:1-7〕

尼布甲尼撒自比為神，命人俯伏敬拜他所立的金像，這是敵基督的靈，敵擋神，高抬自己，叫人悖逆神。牠使亞當犯罪，該隱殺人，拉麥狂妄，也使人違反神的命令，為自己立名，建造巴別塔(創 11:4)。在末世敵基督要顯露出來，驕傲自大，任意妄為，凡不在基督裡的人，都要受牠的迷惑與控制(帖後 2:3-12; 啟 13:1-18)。

1. **高大的金像**：這裡沒有指明是誰的金像，可能是尼布甲尼撒因夢見大金像，就為自己造了金像，也可能是巴比倫的神或他父親的像。七十士譯本提到在尼布甲尼撒王第 18 年，為記念他戰勝猶大、推羅，和埃及，宣揚他的權勢。
  - a. 材料：這像稱為金像，可能是木製結構的外層包裹著金(賽 40:19; 41:7)。尼布甲尼撒夢見金頭，但這座大像從頭到腳全是金子做的〔包裹〕。
  - b. 高度：高 60 肘〔27 公尺〕，約九層樓高；寬 6 肘〔2.7 公尺〕，這種比例顯得高瘦。這數目和「6」有關，類似獸和人的數目「666(啟 13:18)」。
  - c. 地點：杜拉平原。巴比倫地是一片平原，過去人們聚在那裡建通天高塔，讓四周的人看見，結果神變亂他們的口音，使他們分散在天下(創 11:4-9)。
2. **開光之禮**：在金像落成揭幕儀式，尼布甲尼撒招聚全國各地的文武百官參加，其中列出 7 種官銜：「總督、欽差、巡撫、臬司、藩司、謀士、法官」。
  - a. 他們代表各方、各國、各族〔舌〕的人，表示巴比倫帝國所統治的子民。末世敵基督得著權柄，要制伏各族、各民、各方、各國(啟 13:7)。
  - b. 在屬靈的領域，也有墮落的天使，被稱為執政的、掌權的、管轄這幽暗世界，就是天空屬靈氣的惡魔(弗 6:12)，都是撒但的差役(林後 12:7)。
3. **樂聲相伴**：這裡列舉 6 樣樂器：「角、笛、琵琶、琴、瑟、笙」，集合各地的樂器，管樂、弦樂、打擊樂。要求眾人一聽見樂器的聲音，就俯伏敬拜金像。
  - a. 神在創造時，眾天使一同歌唱歡呼(伯 38:7)，稱頌神的作為。神的子民無論在天上或在地上，也用歌聲和樂器敬拜讚美神(詩 150 篇; 啟 5:8-14)。
  - b. 撒但受造時，是遮掩約櫃的基路伯，賦予精美的鼓笛(結 28:13-14)，後因驕傲而墮落。牠知道音樂的作用，藉著音樂轄制人心，叫人俯伏敬拜牠。
4. **四方朝拜**：全國各地的官員代表向尼布甲尼撒的金像俯伏敬拜，代表對王的宣誓效忠；若不敬拜金像，就表示對王的敵擋或是不忠，必要被扔在火窯裡。末世敵基督〔獸〕掌權，牠有權柄能行奇事，叫火從天降，又迷惑住在地上的人，叫他們為獸作個像，又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(啟 13:11-15)。

## 二. 聖徒不肯拜金像〔但以理書 3:8-18〕

神的子民被擄到外邦，很多事是不能入鄉隨俗的，就如吃王膳會違反飲食潔淨的條例，拜偶像將干犯不可拜偶像的誡命(出 20:5)。同樣的，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(提後 3:12)，藉著試驗，才能分別出誰是真正屬神的人。

1. **控告猶大人：**猶大人是神的子民，被擄到巴比倫之後，蒙神保守，成為一筐好的無花果(耶 24:4-7)，他們遵行神的律法誡命，一心歸向主，不拜偶像。
  - a. 控方：迦勒底人，可指巴比倫人，或是哲士中的星象家。末世聖徒面對逼迫，面對仇敵晝夜的控告，但終究要因自己的見證而得勝(啟 12:10)。
  - b. 被告：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，他們是但以理所推薦管理巴比倫省的事務，在開光之禮列席的官員中。他們有巴比倫的名字，也忠於他們在巴比倫的職責，但在信仰上，卻信奉耶和華，不事奉別神，也不拜偶像。
2. **控告的罪名：**尼布甲尼撒藉著臣民對他的金像下拜，來檢驗他們對他的忠誠。神的子民在各樣的逼迫和患難中，也受到檢驗，看是否對神顯出忠誠。
  - a. 不理你：意思是不尊重王，違抗王命。三聖徒雖然忠於王，也忠於職守，王的命令若與神的命令衝突，他們只能順從神，而不順從王(徒 4:19)。王的權柄都是從神來的(羅 13:1)，不能尊重王過於尊重神(撒 2:29)。
  - b. 不事奉你的神：三位聖徒被擄到巴比倫，他們的肉身雖然臣屬於巴比倫，他們的心仍歸向神，不肯改變他們的信仰。因神是萬主之主，統管萬有，聖徒不必懼怕殺身體、不能殺靈魂的，而單要敬畏神(太 10:28)。
  - c. 不拜你立的像：尼布甲尼撒叫人拜他的像，他的權力不受限制，便任意妄為，自比為神。權力使人自高自大，竊取神的榮耀，便要自取敗壞，必受神的懲治(徒 12:20-23)。末世聖徒雖致於死，也不拜獸像(啟 13:8-10)。
3. **王沖沖大怒：**尼布甲尼撒是專制的君主，擁有無上的權柄，無人敢惹他發怒。但屬神的人因著信，就不怕違反王命(來 11:23)，也不怕王怒(來 11:27)。
  - a. 發怒之原由：尼布甲尼撒覺得沒有受到尊重，驕傲的人最不能容忍別人對他的輕慢。基督雖有最高的尊榮，卻柔和謙卑，輕看別人對祂的羞辱。
  - b. 威迫與懷柔：尼布甲尼撒親自審問，只要他們願意妥協，拜他的金像，他就讓他們免死。神的聖徒至死忠心，不肯苟且得釋放(來 11:34)。
  - c. 火窯的烈火：火能吞滅一切屬血氣的，也是最可怕的刑罰。神的子民在面對各種的逼迫患難，靠著信心勝過，可以滅了烈火的猛勢(來 11:34)。
4. **聖徒的回應：**末世的聖徒，只有名字被記在羔羊之生命冊上的，必不拜獸像。他們的特質就是至死忠心，忍耐到底，有信心與勇氣面對威勢與利誘。
  - a. 不必回答：三聖徒對王的指控和威脅利誘，他們可以選擇不回答，就如耶穌面對公會和巡撫的審判，卻一言不答，不為自己辯護(路 23:9)。
  - b. 即使如此：三聖徒有信心，即使他們被扔進火窯裡，神也必救他們脫離死亡。他們從火中行過，必不被燒，火焰也不著在他們身上(賽 43:1-2)。
  - c. 即或不然：即使神不拯救，他們仍忠心到底。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性命(啟 12:11)，必要得生命(約 12:25)，顯出聖徒的信心與忍耐(啟 13:10)。

### 三. 神子行在火窯中〔但以理書 3:19-25〕

當神的百姓愛神，遵行祂的誡命，他們在被擄之地受苦，在刑場上遭患難；但神卻與他們同在，與他們同受苦難，也沒有離棄他們，並要向他們顯現(約 14:21)。有神的同在，火窯就如安歇的水邊；與祂同行，死蔭的幽谷也要成為泉源之地。

1. **王怒氣填胸**：三位聖徒當眾忤逆尼布甲尼撒的命令，他的權威就被冒犯了，他便被怒氣充滿。王的震怒，如殺人的使者，但智慧人能止息王怒(箴 16:14)。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(雅 1:20)，而是自以為義，就論斷、指責別人。
  - a. 變了臉色：尼布甲尼撒對三位聖徒變了臉色，是因被怒氣抓住。如該隱在獻祭的事上不合自己心意，就大大發怒，變了臉色，以至殺人(創 4:5-8)。
  - b. 把窯燒熱：比尋常更加 7 倍的火力。但以理書和啟示錄最常提到的數字就是「7」，表示與末世災難和審判有關，如 70 個 7；7 印、7 號、7 碗等。
    - 1) 把火窯燒得更熱並不影響刑罰的大小，這火只反應王怒氣的程度。
    - 2) 世上的火不可怕，可怕的是地獄的火，那裡的火是不滅的(賽 66:24; 太 3:12; 可 9:48)，只有神有權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(太 10:28)。
  - c. 命令緊急：軍中壯士把三聖徒扔進火裡，軍士訓練有素，他們對王唯命是從，義無反顧。末後審判的日子也是如此，無人能擋(珥 2:4-11)。
2. **扔到火窯中**：巴比倫平原少有石材，人們拿磚當石頭，把磚燒透(創 11:2-3)，到處都有燒磚的火窯。巴比倫的刑罰中有火刑(耶 29:22)，用於懲罰重罪。
  - a. 三人被捆綁：三聖徒的身體雖被捆綁，神的道卻不被捆綁(提後 2:9)。
  - b. 三人的穿著：三聖徒穿著「褲子、內袍、外衣〔裹頭巾〕，和別的衣服」，表示他們穿著正式的官服。由於王的命令緊急，來不及剝去他們的衣裳。
    - 1) 神賜聖徒白衣，聖徒要穿白衣與祂同行，與祂一同得勝(啟 3:4-5)。
    - 2) 末世聖徒等候基督再臨，要看守衣服，免得赤身而行(啟 16:15)。
  - c. 三聖徒無恙，軍士卻被燒死。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(林前 3:13)。
3. **王看見神子**：尼布甲尼撒看到火窯中有四個人，是神差祂使者在火窯中施行拯救。彌賽亞就是神子民的救主，過去、現在、將來，都要拯救(林後 1:10)。
  - a. 王作的見證：他為三聖徒作見證，沒有捆綁，在火中遊行，也沒有受傷。神在施行拯救時，外邦人就有人說：耶和華為他們行了大事(詩 126:2-3)。
  - b. 相貌像神子：字面上，神子可指天使，或諸神之子。屬靈上可指彌賽亞。
    - 1) 天使：神的百姓在一切苦難中，祂也同受苦難，並且祂面前的使者拯救他們(賽 63:9)。在舊約，基督多次以神使者的形式向人顯現。
    - 2) 救主：基督向尼布甲尼撒顯明祂就是神的兒子，三位一神的第二位。救恩屬乎耶和華(詩 3:8)，祂親自拯救祂的百姓，作他們的救主。
4. **三聖徒之歌**：在但以理書 3:23 節和 24 節之間，在七十士譯本中多了 68 節，稱為三聖徒之歌〔亞撒利亞的禱告與三童歌〕，編入次經，其內容分三部分：
  - a. 亞撒利亞〔亞伯尼歌〕的祈禱，包括認罪、懇求，和頌讚神〔22 節〕。
  - b. 描述烈火之熱和耶和華的天使下降，冷卻火焰，窯中顯得清涼〔5 節〕。
  - c. 三聖徒在火窯中不住地歌頌、讚美神，直到永遠〔41 節〕。

#### 四. 忠心聖徒被高升〔但以理書 3:26-30〕

三位聖徒原先受但以理的推薦，得以在朝為官，管理巴比倫省的事務。後來經過火煉的試驗，他們的地位被王高升。這就是末世聖徒的屬靈光景，不僅因信稱義，更要進入榮耀(羅 5:2)，藉著在試煉患難中得勝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冠冕(雅 1:12)。

1. **至高神的僕人**：尼布甲尼撒看到火窯中的神蹟，就起了敬畏的心，就把三位聖徒稱作至高神的僕人，如但以理為他解夢，承認但以理的神為大(但 2:47)。
  - a. 至高的神：是猶大人和外邦人對神的尊稱(創 14:19; 賽 14:14; 詩 18:13)。這稱呼並不是相信神是獨一的，而是在諸神中為至高無上的。
  - b. 撒但知道神是獨一無二的，也知道神是審判地的主。所以鬼魔雖然相信神只有一位，卻是戰驚(雅 2:19)。聖徒與主相交，住在至高者的隱秘處，在審判的時候，就能坦然無懼了(詩 91:1; 約一 4:17; 番 2:1-3)。
  - c. 污鬼稱保羅為至高神的僕人(徒 16:17)，稱耶穌為至高神的兒子(路 8:28)。
2. **從火窯中出來**：三位聖徒毫髮無傷，衣裳沒有變色，也沒有火燎氣味。他們見證神的奇妙拯救，也印證末世聖徒要靠主，勝過一切火煉的試驗。
  - a. 三位聖徒在文武百官，和各方、各國、各族的人面前見證神的拯救。
  - b. 末世聖徒成為得勝者，也沒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在他們身上(啟 21:4)。
  - c. 烈火燒去綑綁的繩子，聖徒在試煉中，勝過肉體捆綁，得著完全的自由。
3. **王稱頌神為大**：尼布甲尼撒親見火窯中的神蹟，便敬畏稱頌三聖徒的神。
  - a. 稱神為三聖徒的神：因祂差遣使者救護他們，末世聖徒要受逼迫，至終神要救他們脫離這一切。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作他們的神(啟 21:3)。
  - b. 稱讚三聖徒的作為：他們倚靠神，不遵王命，捨去己身，除了他們的神以外，不肯事奉別神。從前被定罪的指控，而今成了榮耀的記號。
  - c. 嚴禁褻瀆三聖徒的神：尼布甲尼撒降旨，用最重的刑罰處置褻瀆神的人。當聖徒得勝，對萬民作見證時，神就要得著榮耀，萬民都要敬畏祂。
4. **三聖徒被高升**：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不肯拜王的像而被扔進火窯，而今卻因神的拯救而被王高升。他們至死忠心，就如末世得勝的聖徒，就是蒙召、被選、有忠心的人，跟隨羔羊到底，他們就要與羔羊一同得勝，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，萬王之王(啟 17:14)。他們是名錄在被殺羔羊之生命冊上的，沒有拜過獸與獸像的(啟 13:8)，他們都要復活，最終與基督一同作王(啟 20:4)。

#### 結論

神應許彌賽亞要來作王，在全地建立祂的國度，祂是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，祂來要審判全地，且要作王，直到永遠，祂的國也沒有窮盡。但在祂來之前，敵基督要來抵擋祂，並高抬自己，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，甚至坐在神的殿裡，自稱是神(帖後 2:4)。巴比倫帝國和尼布甲尼撒預表獸和獸的國(啟 16:10)，是敵基督的原形。牠會逼迫各族、各民、各方、各國的人來拜祂，只有屬神的人不拜祂，聖徒的信心和忍耐就是在此。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堅持不拜金像，就象徵末世聖徒，凡忠心跟隨羔羊到底的，必與羔羊一同得勝，也一同作王。